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簡字第1426號

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吳銘嶽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調偵字第95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吳銘嶽犯公然侮辱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認定被告吳銘嶽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。按數行為於同時同地或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，侵害同一之法益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在時間差距上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較為合理，則屬接續犯，而為包括之一罪（最高法院86年台上字第329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被告先後對告訴人辱罵「幹你娘」、「白目仔」等，其行為時間緊密相連，地點相同，且犯罪目的與侵害之法益相同，各行為之獨立性甚為薄弱，依社會通念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應將之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，論以接續犯之包括一罪即足。

（二）爰審酌被告僅因細故即於不特定多數人得共見共聞之地點，以不堪之言詞辱罵告訴人，無視告訴人之人格尊嚴，所為誠屬不該；兼衡被告犯後未承認犯罪之犯後態度、迄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，暨考量其前科紀錄（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年齡、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

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昕庭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簡易庭 法 官 黃紀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
書記官 張孝妃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

公然侮辱人者，處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調偵字第952號

被 告 吳銘嶽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吳銘嶽與王思妤互不相識，因於自助餐店排隊夾菜發生糾紛，吳銘嶽竟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，於民國111年10月2日15時49分許，在位於屏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號之「葳統自助餐」前，屬於不特定人得以共見共聞之場所，朝王思妤辱罵：「幹你娘」、「白目仔」等語，足以貶損王思妤之名譽

01 及社會評價。經王思妤提告後，而查悉上情。

02 二、案經王思妤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偵辦。

0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4 一、訊據被告吳銘嶽固不否認有於上揭時、地與告訴人王思妤起
05 口角，且出言「白目」等語之事實，然矢口否認涉有公然侮
06 辱犯行，辯稱：我說「有夠白目」，「白目」是調皮的意
07 思，因為他在自助餐撞到我，要拔我鑰匙，且穿雨衣從我身
08 邊擦過，把我身體用濕等語。然上揭事實，業據告訴人於偵
09 查中具結證述明確，並有證人即上開自助餐店負責人張秩維
10 到庭具結證述在卷，且有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暨擷圖、警員
11 職務報告、被告案發當日騎乘之機車照片在卷可參，是被告
12 犯嫌已堪認定。

13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。

1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5 此 致

16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9 日

18 檢 察 官 李昕庭